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靖远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00万张，按面值发行。

(2)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①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社会公众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

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靖远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靖远煤电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243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2243 张可转债。

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6,971,05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27,999,38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28,000,000 张的 99.99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前述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尽快

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空缺一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林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6、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 4、5 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胜，男，196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通灭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在靖远矿务局王家山矿二采区、通灭科工作，曾任靖远煤业公司王家山矿通灭科副科长、第四综合采区区长，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公司王家山矿党委委员、副书记，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书记，公司红会第四煤矿党委委员、书记，公司红会第一煤矿党委委员、矿长，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